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促字第13995號

債 權 人 楊金台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債權人與債務人龍海生活事業股份有限公司、陳秋白間請求
支付命令事件，債權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5日內，補正下列
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釋明確切之請求金額，並列明計算式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21 日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庭

司法事務官 李曜崇